

售后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MWJ-LY-20250702-01

本《售后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7】月【2】日签署。

甲方（买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邵陵区人民东路56号
电话：0395-3330038

乙方（卖方）：上海高视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A座1901室
电话：010-59786878

为了保证甲方准分子激光设备的正常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 维护保养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生产厂家：德国视唯得公司 SCHWIND eye-tech-solutions GmbH

序列号：M913

设备名称：角膜地形图仪

生产厂家：欧帝康公司

序列号：KS8682

初次安装使用时间：2013 年 10 月 29 日

二、维护保养期限：叁年（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三、维护保养费用（合同总金额，含税价）：¥ 98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柒千元 整）。

四、付款方式

按服务年度分 3 期支付，在每个服务年度到期前一个月内支付下一年的维护保养费用 ¥ 329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玖千元 整）至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开具当年度服务发票。乙方收到每个服务年度约定金额付款后开始履行设备在相应年度的维护保养责任。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维护保养时间
1	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	329000.00	2025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1 日
2	2026 年 7 月 1 日前	329000.00	2026 年 7 月 2 日-2027 年 7 月 1 日
3	2027 年 7 月 1 日前	329000.00	2027 年 7 月 2 日-2028 年 7 月 1 日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全 称： 上海高视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3 号 2012 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柳州路支行

帐 号： 4416 6193 0862

五、甲方责任

1、自觉维护本合同所规定设备，严格按设备使用手册及操作规程使用，避免人为因素损坏设备。

2、保证设备所需电源的正常供应和工作环境要求（手术室要求温度控制在 18-24 摄氏度，湿度控制在 50% 以下）。

3、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4、主动协助乙方办理维护保养工作中所必须的有关手续。

5、未经乙方同意，不自行或擅自委托第三方对该设备进行修理检测，不使用非乙方认可的耗材或更换第三方零备件；确保设备安全。

6、对于乙方服务期间提供的信息，甲方应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外界。

六、乙方责任

1、设备保养人员必须是乙方授权人员，具备售后服务资格与能力。

2、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仅限于本合同约定之维保期限内）：

- （1）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
- （2）系统检查、调试、参数设置、校准；
- （3）系统安全性检查；
- （4）定期的环境检查检测；
- （5）每年 2 次 PMMA 板测试；
- （6）免费的标准软件升级，不含硬件；
- （7）免费提供 Credit Code 服务；
- （8）免费的电话咨询与指导。

3、维保期内，除以下情况外，零部件的更换不再另外收费，更换下的零部件由乙方收回：

（1）设备维持正常运转的耗品耗材（包括气体、能量测试胶片、校准光感纸、测试板、微粒抽吸吸嘴、尾气过滤器等）；

（2）UPS 电源、打印机；

（3）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4、在维保期内，至少提供一年 四 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清洁镜片、光路调整、全面的整机系统检查保养等，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5、及时有效地提供技术服务，在接到甲方书面（传真）通知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6、每次维护保养后，乙方出具详细的服务报告，并由甲乙双方人员签字共同验收，作为正式文件保存；

7、对与乙方有售后服务合约的设备，提供同等条件优先服务。

七、本合同不包含以下服务项目：

1、设备移动、重装、迁移的相应费用及保险费用。

2、设备维持正常运转的耗品耗材。

3、附属设备 UPS 电源、打印机，不属于维保范围。

4、非乙方指派人员（包括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第三方机构）修理该设备或更换该设备零备件，或其他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该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修。

5、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该设备使用者未按照操作手册规范的程序进行操作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其他人为损坏。

6、因外来异常因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如地震、火灾、水灾或其它自然灾害。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已执行的保修服务费。

2、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保修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延长 3 天保修期，逾期超过十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剩余服务期限对应的保修服务费。

九、反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乙方反商业贿赂举报电话：010-58561968 转审计监察部；邮箱：Audit@gaush.com

十、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提及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通知或其他联络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因本合同履行的切实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重要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必须以书面形式传递。

十一、争议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议和分歧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漯河市中心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11.10

乙方：上海高视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11/4